



新 聞 稿

發布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

編 號：1152860409 號

小貨車事故風險高 請多加留意行車安全

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(簡稱高公局中分局)統計今(115)年 1 月至 7 月，高速公路中部路段事故中，與小貨車有關的事故共計 197 件，其中造成翻車、起火及衝出邊坡等嚴重事件共計 36 件，約佔小貨車事故比率 18.3%，並造成 2 人死亡，18 人受傷。高公局中分局表示，小貨車因為車輛結構特性及用途，在高速公路上發生事故時，時常造成較嚴重事件及傷亡，「小貨車事故風險高，應多加留意行車安全」。

高公局中分局提醒，造成小貨車事故嚴重程度升高的原因大概有下列幾項：

- (一) **車輛結構限制**：小貨車車頭前方多半沒有引擎室作為潰縮與緩衝，車身能承受及吸收的動能較少，加上駕駛室不高，遭遇強烈撞擊時直接衝擊駕駛人。
- (二) **重心較高且不穩定**：小貨車車體結構高於一般小客車，不論空車或載貨時，整體重心偏向車體上方，若遇到緊急狀況時，相對容易失控翻覆。
- (三) **安全輔助設施不足**：傳統小貨車（如小發財車）設計以載重、耐用和成本控制為主，車上主被動防護系統相對陽春，甚至缺乏，對駕駛人的保護程度較低。
- (四) **貨物裝載風險**：小貨車常有載貨需求，滿載狀況下對於煞車性能及控制造成額外負擔之外，如果貨物捆紮不牢掉落，不僅影響煞車距離與操控，還容易在急煞或碰撞時造成貨物前移擠壓駕駛艙，或是掉落砸中後方車輛。

(五) 與大型車碰撞的相對劣勢：當小貨車載重影響車速或爬坡性能時，大多會選擇行駛外側車道。當小貨車與體積更大的大貨車或客車發生事故時，巨大的質量差會將絕大部分的撞擊能量轉移至小貨車上，大幅提升傷亡嚴重度。

高公局中分局舉例，115 年 8 月 18 日國 3 南向 145.1 公里(苗栗通霄路段) 外側車道發生一起駕駛營業半聯結車追撞小貨車事故，目前初步調查為聯結車駕駛分心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臨近小貨車時閃避後，仍撞擊小貨車車斗右後方，事發當下小貨車駕駛曾嘗試維持方向，但因為撞擊突然且力道大，車輛最終失控後全翻於內側、中線車道，肇事聯結車則側翻於路肩及邊坡。本次事故因為小貨車嚴重翻覆，車體變形，造成駕駛人受傷，另外為了排除翻覆車輛及清掃周邊散落物，事故排除期間，該路段一度僅剩下 1 車道通行，造成主線車輛回堵。(如附圖 1、2)



附圖 1 國 3 南向 145.1k 苗栗通霄路段 115 年 8 月 18 日
半聯結車追撞小貨車事故處理狀況



附圖 2 國 3 南向 145.1k 苗栗通霄路段 115 年 8 月 18 日
半聯結車追撞小貨車事故小貨車翻覆情形

高公局中分局呼籲，小貨車常因為載貨需要，車身結構以營業載貨為優先考量，對於駕駛人的保護力相當有限，加上時常需要與大型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主線外側，因此，行駛在高速公路上時，必須更加注意防禦駕駛的觀念，儘量避開大型車輛視線死角，隨時注意前後車距，必要時開啟危險警告燈，提醒後方車輛，並避免行駛於大車中間或緊貼大車後方，才能提高行車安全，減少事故及受傷的風險。

聯絡單位：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副分局長 蘇英豪 電話：(04)2252-9181#2002

交管科長 吳淵展 電話：(04)2252-9181#2101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 Central Region Branch Office, Freeway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

廣告

圖 1 特殊天候行車注意事項宣導懶人包